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110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申請單位：工業設計系

微學程名稱	「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 Digital Manufacturing and Management Program for Wood Industry							
宗旨 教學目標	透過本校設計學院，管理學院，機電學院與木藝聯盟夥伴學校，具備相關教學與產業教學資源發展之科系，共同創設本微學程規劃，以培養更多對於跨產業之設計、管理、自動化數位製造生產等未來木藝及相關產業工作之需求人才。並運用設計增值，管理創新，數位製造等不同角度共同規劃出具設計思考與管理製造主軸的微學程課程，並藉由不同學院的專長與教學能量，彌補設計、管理、製造實務的缺口，期能建構出具有木藝製造或商品化之類產線課程設計。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必1選 1	設計	試作技術(一)或設計實作	3861113 或 C300001	必	2.0/4 或 1.0/3	臺北科技大學	1	由各夥伴學校自行開設
		生活木藝			2.0/3	東南科技大學	2	
		基礎造型與模型			2.0/2	龍華科技大學	2	
		裝修工程木工實作			2.0/3	萬能科技大學	2	
		家具材料與組裝			2.0/3	中國科技大學	3	
		木製家具再生實作			2.0/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	
		3D 列印理論與實務	3843008		選	2.0/4	工業設計系	
	設計思考：創意與創新策略	3814011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2		
	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初階		選	3.0/3	資財系	3	
		家具品質管理	3862118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工管系	2	
機電	自動化系統導論		選	2.0/2	機電學院、 工業設計系	1		
核心課程 至少 一門	設計	設計美學	3801014	選	4.0/4	工業設計系	2	
		家具設計	3862101	選	2.0/4	工業設計系	2	
		使用者經驗	AC03001	選	2.0/2	互動設計系	3	
		人因工程	3861101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1	
		家具製造程序	3862201	選	2.0/4	工業設計系	2	
		個性化產品設計與開發實作	3823101	選	3.0/3	工業設計系	4	

		虛擬實境應用與設計	3863117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3		新開課程
	機電	機械工程軟體應用	3003068	選	3.0/3	機電學院		2	
		電腦輔助製造(一)	3862115	選	2.0/3	機電學院/工業設計系	2		CAD 為主
		電腦輔助製造(二)	3862225	選	2.0/3	機電學院/工業設計系		2	CAM 為主
		感測器與驅動原理	3003089	選	2.0/2	機電學院	3		
		家具工業 4.0 概論	3863111	選	3.0/3	工業設計系/ 工管系	3		
	管理	家具生產管理	3862223	選	2.0/2	工業設計系/ 工管系		2	
		電子商務	3863119	選	3.0/3	工業設計系	3		
		企業實習(一)	3860001	選	12/48	各校		4	
總整課程	智慧化製造系統(機)	249445	選	2.0/2	機電學院	4			
	家具專題設計(設)	3863109	選	4.0/8	工業設計系		3		
	電商經營實務(管)	3724017	選	3.0/3	工管系	3			
	至少 一門								
應修學分數							至少 8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皆應修習。其中校心課程須選修非原屬學院之課程
- (二)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四) 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C. 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五)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木藝數位製造與管理-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工設系-陳殿禮老師 信箱：chentl@ntut.edu.tw 分機：2828